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調任、 首席執行官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變更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 (1) 潘樂祺先生（「潘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潘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及
- (3) 林煒瀚先生（「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鄭家純博士（「鄭博士」）之替任董事），將獲委任為新首席執行官。

潘先生之調任及辭任乃彼計劃的退休過渡的一部份。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首席執行官有關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以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有以下的變動：

- (1) 於潘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將停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2) 杜家駒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林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李均雄先生將停任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5) 梁蘊莊女士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新非執行董事及新首席執行官個人資料

### 潘先生之個人資料

潘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潘先生，現年 68 歲，於 1989 年 2 月加入本集團，並自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內，(a) 彼現時擔任並將繼續擔任景福工程（澳門）有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 (b) 彼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潘先生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以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潘先生為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前會長、澳門空調制冷商會會長、澳門電業商會會長、澳門建造商會第十一屆（2023-2026 年度）副理事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及香港特區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非官方成員。潘先生於 2019 年 9 月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專業功績勳章，並於 2023 年 7 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潘先生為韶關海外聯誼會理事會副會長（港澳）、澳門霍英東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及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先生為鄭博士及杜鄭秀霞女士的表妹夫，而杜鄭秀霞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至 2001 年 8 月 16 日及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8 日（即法院向寶靈科技有限公司（「寶靈」）授出清盤令日期）期間內，潘先生為寶靈的董事。寶靈為一間於 2000 年 11 月 2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被強制清盤而解散。寶靈為本公司透過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大成環境」）持有 70% 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寶靈 30% 股權的另一名股東為第三方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與技術有限公司（「生物源」），該公司於 2008 年 4 月 11 日由於被剔除註冊而解散。鑒於生物源被剔除註冊且寶靈不再從事任何業務，作為債權人的大成環境於 2012 年 6 月 4 日向法院提交下發寶靈清盤令的申請。

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計為期 18 個月。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潘先生將收取每年 268,000.00 港元董事袍金，該袍金將於任期內由本集團按月等額分期支付。潘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潘先生將根據與景福工程有限公司（「**景福工程**」）（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顧問協議（「**顧問協議**」）獲委任為景福工程顧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計為期 18 個月，每月顧問費為 122,000.00 港元，按月於月末支付，景福工程或潘先生可透過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或景福工程及潘先生以書面同意較短的通知期）或與該通知期相同期間須支付的顧問費代替該通知以終止顧問協議。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顧問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顧問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顧問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 0.1%，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76(1)(a)條，顧問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e)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潘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林先生之個人資料

林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林先生，現年 61 歲，於 2016 年 4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於 2017 年 1 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於 2022 年 6 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林先生於 2024 年 3 月獲委任為鄭博士之替任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林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退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當時亦獲委任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代理主席、愛丁堡大學香港基金會(University of Edinburgh Hong Kong Foundation)創辦董事及艾塞克斯大學香港艾塞克斯全球領袖網絡(Hong Kong Essex Global Leader Network, University of Essex)成員。此外，林先生亦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於 2021 年，彼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勳章」，以表揚其對法國的貢獻。於 2022 年，彼獲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頒授榮譽法學博士。

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NWSFM」)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兩名董事 (包括林先生) 就 NWSFM 在其完成無條件要約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所有股份後六個月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1.3 條。違規事件乃因獲委託處理合規事宜之 NWSFM 之當時公司秘書非故意錯誤計算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1.3 條項下之指定期間所致。收購執行人員認為是次違規並非故意作出並屬疏忽性質，且董事會過去和現在均認為是次非故意違規對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合適性並無影響。

林先生就其執行董事職位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時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林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林先生現時收取每月 600,000.00 港元之薪酬及可獲支付由董事會可以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 (包括董事袍金、酌情管理層花紅及有關其他福利及報償)。林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4% 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 (e)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林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4 年 5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主席），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同時擔任鄭家純博士之替任董事）、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唐玉麟博士及梁蘊莊女士。